

证券代码：143387

证券简称：17刚股01

关于召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17刚股01”全体债券持有人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国泰君安证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仲裁、获得胜诉后，请求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依法拍卖、变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翡翠抵押物，金融法院已就第一批翡翠推进拍卖、变卖流程。经过两次拍卖及变卖，仍有19件翡翠未成交。就未能成交的翡翠抵押物后续处置事宜，国泰君安证券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定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43387
- （三）证券简称：17刚股01

(四)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5亿元, 票面利率为7.20%, 期限为5年, 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为2017年11月8日, 单利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违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 2024年8月13日

(四)召开时间: 2024年8月1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六)召开地点: 线上

(七)召开方式: 线上

参会的债券持有人于持有人会议当日上午9:30拨打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的拨入号码在参会登记确认之后另行通知。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3日17:00(含)

(2)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要求见下文), 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5楼, 021-38677538, 刚泰控股公司债券小组)或联系邮箱f16gt0217gg01@163.com(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邮件方式以联系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 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①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③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 临时议案：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17:00 前，将：(1) 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2) 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同时送达本期债券管理人所在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将在收到有效的临时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2024年7月30日17:00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8月14日17:00）前将表决票（附件二或附件三）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联系邮箱f16gt0217gg01@163.com，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应当于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参会回执及证明文件、表决票等盖章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截止时间届满前，若两者不一致，以投票表决日电子邮件发送的投票扫描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受托代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接受19件摆件以物抵债的议案》

完整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议案2: 《关于选择“外高桥艺术品仓库”作为19件抵债摆件存放仓库的议案》

完整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议案3: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就19件抵债摆件存放场地、保险、运输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并签订合同, 以及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分摊费用的议案》

完整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

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国泰君安证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2个交易日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一：参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名或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刚泰控股”）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 19 件摆件以物抵债的议案			
2	关于选择“外高桥艺术品仓库”作为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仓库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就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场地、保险、运输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并签订合同，以及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分摊费用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17 刚股 0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 (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 19 件摆件以物抵债的议案			
2	关于选择“外高桥艺术品仓库”作为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仓库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就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场地、保险、运输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并签订合同，以及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分摊费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章 (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 (如有) (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四：

议案一：

关于接受 19 件摆件以物抵债的议案

各位“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

国泰君安证券代表“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向金融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的首批翡翠、玉石摆件抵押物，现变卖期已结束，有 19 件摆件未能成交，该 19 件变卖价格合计 290 余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变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为维护“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建议同意接受以变卖价格抵债，取得上述标的物所有权后，继续尝试卖出，以争取进一步从中回收部分债权的潜在可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需特别提示债券持有人，如法院在本议案生效前已经依法出具抵债裁定，无论本议案是否通过，本议案决议均不生效。

议案二：

关于选择“外高桥艺术品仓库”作为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仓库的议案

各位“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

如 19 件未成交摆件抵债，为存放抵债摆件，是否选择位于上海浦东外高桥自贸区保税区域台中南路 138 号“外高桥艺术品仓库”地下库区建筑面积为 162.81 平米单间作为抵债摆件存放仓库。

租金、保险、包装、运输等费用标准，另行邮件通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就 19 件抵债摆件存放场地租用、保险、运输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并签订合同，以及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分摊费用的议案

各位“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

在本次持有人会议经表决选择出 19 件摆件存放场地后，“17 刚股 01”各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国泰君安证券，在摆件抵债后就场地租用、保险、运输等事项，与“16 刚泰 02”投资者协调，并于仓库等相关方进行谈判、签订合同。

“17 刚股 01”各债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各自债权比例，承担仓库租金、保险、运输、带看货拆箱费（如有）等费用。需要说明的是，目前费用均为仓库方预估费用，具体产生的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由于付款时点需要依据具体签订的合同文件约定，待合同明确付款时点后，国泰君安证券将及时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各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向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收到款项后，国泰君安证券应将全部用于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表决通过后，对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也发生法律效力，相关债券持有人仍需根据议案要求按照各自债权比例支付仓库、保险、运输及其他如带看货等可能产生的零星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需特别提示债券持有人，19 件摆件系 16 刚泰 02、17 刚股 01 共同抵押物，故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两期债券持有人按照债权比例分摊。